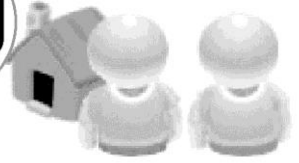


民主法治專刊 NO.150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琮瑤 老師



校園霸凌惡作劇 須負法律責任



時事剪輯

阿寶的班級導師管教甚嚴，無論課堂秩序，或是作業、掃除、班級競賽等各方面的要求都很講究，班級的表現也很突出。

但阿寶對制式教材的內容不感興趣，考試名次敬陪末座，七年級時沒跟上進度，八年級之後幾乎聽不懂老師的講課，無聊之際，常有搗蛋或捉弄同學的狀況，光違反班級規定與抽菸之類的行為已累積八大過以上。他每次違規都會被導師告誡，久而久之，產生「常被導師針對」的念頭，師生之間多次爆發口角與肢體推擠，最後阿寶被轉介認輔。

有天午休，阿寶將微量的粉筆灰撒在導師的茶水中攪拌均勻，讓不知情的導師渾然無所覺的喝下肚。某次，阿寶因作業未交又被導師數落，他心生不滿，於是趁全班上體育課之際，又想再用粉筆灰摻水的惡作劇報復，卻被臨時回班上拿水壺的同學撞見，一狀告到導師那邊。這次學務主任不但聯繫家長到校，同時還報請少年隊介入，可見事態的嚴重性。

IQ 動動腦

對老師惡作劇，但沒有造成生命危險，犯罪嗎？



法源探索

依據「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，學校如果得知少年有虞犯或不良行為等情事，必要時會通知警察機關協助處理，警方介入後除了適時給予登記或勸導外，情節嚴重時須依法移送少年法庭處置。

阿寶對老師態度傲慢、舉止粗暴的行為，已經構成法律上的「不良行為」，經教訓輔系統仍無法發揮成效時，確實可能由警政或司法單位介入。

雖然粉筆灰不一定是有毒物質，但在一般人的認知中是不可食用的物品，如果不慎將受到粉筆灰汙染的茶水喝下肚而生病，很可能構成刑法中的傷害罪；縱使無法證明這樣的惡作劇是不是對他人健康造成危害，依照「少年事件處理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的規定，只要有「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」的行為，也不是沒有構成虞犯的可能。

明知害人吃下粉筆灰可能導致他人生病還恣意妄為，就算刑法沒有處罰，也不代表可以逃過少年法庭（即保護處分）的法網。

相關法條

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第五條第二項、刑法、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。

資料來源：

<https://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1893>